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地訴字第405號

原告 謝秉舟 住○○市○○街000巷00弄00○0號

上列原告因民事事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113年度訴願字第41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四千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審判長法官 劉正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蔡佳芳